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8
十二、其他说明.....	4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8
（二）其他.....	4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学历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校下设：教导处、总务处、政教处、财务室、办公室等。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406.62	390.72	15.9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4	67.9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89	23.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71	36.7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9.26	本年支出合计	535.16	519.26	15.90
上年结转	15.9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35.16	支出总计	535.16	519.26	15.90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19.26	519.26					15.90
205	教育支出	390.72	390.72					15.90
20502	普通教育	364.06	364.06					15.90
2050202	小学教育	8.05	8.05					
2050203	初中教育	333.41	333.41					8.2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61	22.61					7.69
20507	特殊教育	0.70	0.7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0.70	0.7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96	25.9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96	2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4	6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4	67.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8	10.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8	38.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9	19.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9	2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9	23.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9	15.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0	7.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	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1	3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1	3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1	36.71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5.16	436.80	98.36
205	教育支出	406.62	308.26	98.36
20502	普通教育	379.96	308.26	71.70
2050202	小学教育	8.05		8.05
2050203	初中教育	341.62	308.26	33.3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29		30.29
20507	特殊教育	0.70		0.7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70		0.7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96		25.9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96		2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4	6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4	67.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8	10.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8	38.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9	19.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9	2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9	23.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9	15.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0	7.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	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1	3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1	3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1	36.71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06.62	406.6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4	67.9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89	23.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71	36.7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9.26	本年支出合计	535.16	535.1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5.9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35.16	支出总计	535.16	535.1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9.26	436.80	82.46
205	教育支出	390.72	308.26	82.46
20502	普通教育	364.06	308.26	55.80
2050202	小学教育	8.05		8.05
2050203	初中教育	333.41	308.26	25.1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61		22.61
20507	特殊教育	0.70		0.7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70		0.7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96		25.9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96		2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4	6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4	67.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8	10.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8	38.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9	19.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9	2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9	23.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9	15.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0	7.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	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1	3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1	3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1	36.7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6.80	434.41	2.38
工资福利支出		424.04	424.0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5.70	145.7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5.02	55.02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4.74	14.7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0.42	90.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8.38	38.3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19	19.1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59	15.5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20	7.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0	1.1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6.71	36.71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2.3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2.3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8	10.3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8.99	8.99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9	1.39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82.46	82.46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29	1.29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0.68	10.68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0.67	0.67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4.30	4.30				
班主任津贴经费	8.00	8.00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2.00	2.0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4.80	4.80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13.00	13.0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0.28	0.28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1.10	1.10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5.58	5.58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1.00	1.00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2.38	2.38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11	0.11				
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季）	3.34	3.34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4.84	4.8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4.83	4.8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42	0.4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1.61	1.6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1.92	1.9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14	0.14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2.36	2.3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0.32	0.3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0.45	0.4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03	0.03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0.32	0.32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0.96	0.9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5.74	5.74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15.90	15.90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15.90	15.9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0.54	0.5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0.35	0.35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助资金	2.76	2.76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2.31	2.31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0.25	0.25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0.24	0.24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0.36	0.36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7.20	7.20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提标市级资金（三保）	1.89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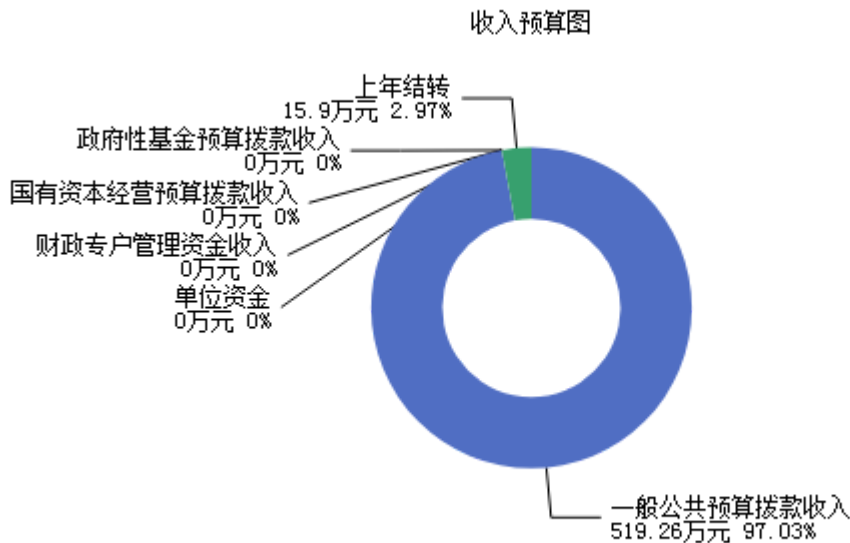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校预算收入总计535.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19.26万元，上年结转15.90万元，比上年减少124.66万元，下降18.8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调出10名；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35.1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19.26万元，上年结转15.90万元，比上年减少124.66万元，下降18.8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调出10名。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校预算收入535.1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9.26万元，占97.0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5.90万元，占2.9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校支出预算535.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6.8万元，占81.62%；项目支出98.36万元，占18.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5.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5.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19.2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9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

出406.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71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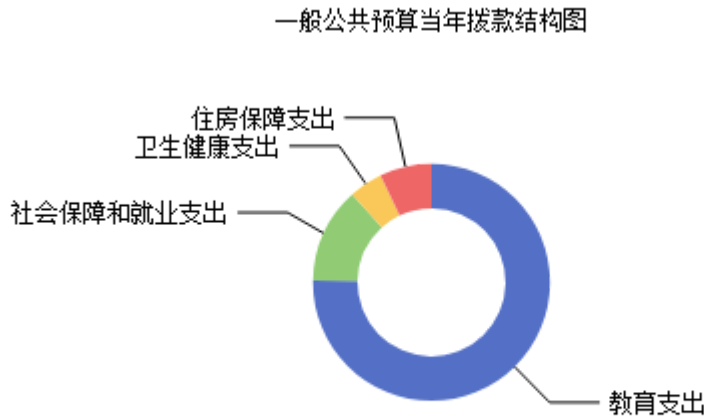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19.26万元,比上年减少127.78万元,下降19.7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19.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90.72万元,占75.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94万元,占13.08%;卫生健康支出23.89万元,占4.60%;住房保障支出36.71万元,占7.07%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36.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4.4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38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8个，共计金额82.4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8个，涉及金额82.4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8个，涉及项目金额82.4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8个，涉及项目金额82.4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45次会议纪要精神,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6年我校共计9个教学班,按800元/月标准发放,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预计班主任费8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45次会议纪要,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教人字〔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期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												
项目实施计划		1.纳入财政预算,每年按标准拨付县教育局。2.县教育局核算,审核后拨付各学校。3.学校按800元/月标准发放。4.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教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160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160		年度资金总额:		19,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160		省级财政资金		19,16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全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53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小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19160元主要用于电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附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用于电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中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中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3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3人		
			用电量	≥23084度		用电量	≥23084度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3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325元/生/年		
	电费费用		≤19160元	电费费用		≤191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41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市、县三级政府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内均提出要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从2014年起,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年4000元,2024年达到每年7000元;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服务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服务。用于办公费用140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预算法》明确国家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高于普通学校,教师享有特殊岗位津贴,为项目提供根本法律支撑。《残疾人教育条例》细化融合教育、经费保障与送教上门等要求。核心政策:财政部、教育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21〕72号)规范中央转移支付使用,聚焦特校办学条件、资源中心(教室)建设、送教上门与医教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7000元/年。《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界定中央引导、省级统筹、市县落实的分担机制。晋财教【2025】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用于办公费(笔、本等)14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中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中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办公种类	10种
			办公种类	10种		保障学生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办公费用	≤1400元		办公费用	≤1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55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100	年度资金总额:	1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100	省级财政资金	16,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60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16100元,主要用于:1.培训费,2.差旅费,3.取暖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用于办公费(报刊)和日用杂品等支出1600元、取暖费8500元,差旅费6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中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中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60人
			培训次数	≥3次		培训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差旅费	≤6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1600元
			取暖费	≤8500元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
	培训费用		≤1600元	取暖费		≤8500元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		差旅费	≤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31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52	年度资金总额:	4,4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53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4452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用,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用于办公费445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中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中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3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3人	
			办公种类	≥10种		办公种类	≥10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3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325元/生/年	
	办公费用		≤4452元	办公费用		≤445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09442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	年度资金总额:	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市、县三级政府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内均提出要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从2014年起,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年4000元,2024年达到每年7000元;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服务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服务,用于办公费用28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预算法》明确国家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高于普通学校,教师享有特殊岗位津贴,为项目提供根本法律支撑;《残疾人教育条例》细化融合教育、经费保障与送教上门等要求。核心政策:财政部、教育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规范中央转移支付使用,聚焦特校办学条件、资源中心(教室)建设、送教上门与医教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7000元/年。《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界定中央引导、省级统筹、市县落实的分担机制,晋财教〔2025〕16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用于办公费28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中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中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人
			办公种类	3种		办公种类	3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0%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办公费用	≤280元		办公费用	≤2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09554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20		年度资金总额:		3,2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2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2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60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3220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6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用于办公费(报刊)322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中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中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60人		
			办公种类	≥10种		办公种类	≥10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	≤322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	≤3220元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0929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380	年度资金总额:	57,3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7,380	省级财政资金	57,38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共有初中生53人,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67380元,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办公费、活动费用,2、差旅费,3.取暖费等支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6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主要用于:1.办公费、活动费用,2、差旅费,3.取暖费,4.其他日常办公等支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根据需要在完成后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中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中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3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3人	
			活动次数	≥4次		活动次数	≥4次	
			办公种类	≥16种		办公种类	≥16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0%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3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325元/生/年	
			差旅费	≤9000元		差旅费	≤9000元	
			办公费用	≤39680元		办公费用	≤39680元	
		取暖费	≤8500元		取暖费	≤8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01514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市、县三级政府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内均提出要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从2014年起,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年4000元,2024年达到每年7000元;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接受正常教育,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服务,主要用于教师送教上门交通费420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预算法》明确国家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高于普通学校,教师享有特殊岗位津贴,为项目提供根本法律支撑,《残疾人教育条例》细化融合教育、经费保障与送教上门等要求。核心政策:财政部、教育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规范中央转移支付使用,聚焦特校办学条件、资源中心(教室)建设、送教上门与医教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7000元/年。《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界定中央引导、省级统筹、市县落实的分担机制。晋财教〔2025〕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2026年送教上门交通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中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中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款项按时发放	按时	时效指标	款项按时发放	按时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55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300		年度资金总额:	4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300		省级财政资金	48,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共有小学生60人,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日常零星维修(厨房、餐厅楼顶漏水350平方米,水冲厕所蓄水池)48300元,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一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分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学校日常零星维修(厨房、餐厅地面350平方米,水冲厕所蓄水池),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中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中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保障学生人数	≥60%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60%
				维修面积	350平方米		维修面积	3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维修费用	≤48300元		
		维修费用	≤48300元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451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585		年度资金总额:		23,5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3,585		省级财政资金		23,58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1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根据我县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需拨付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营养餐改善经费,我校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53人,标准5元/天/生,需中央资金23585元。用于补助学生膳食改善。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食品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1.2026年初开学初期营养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扩大宣传面,让学生、家长和社会了解并支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普及率达到100%。2.2026年1月确定供餐模式,供餐。3.2026年12月学生健康评估。对学生进行监测和评估,形成报告,为此项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营养餐补贴人数	≥53%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5332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808	年度资金总额:	106,8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8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8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以及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和寄宿生生活费的通知》晋市财教【2016】44号文件精神,落实生均公用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按比例分担,2025年我校共有初中生53人,预计需要县级资金106808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水费、电费、燃气费、办公费、液化气、劳务费等支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以及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和寄宿生生活费的通知》晋市财教【2016】44号、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校承担初中义务教育任务,通过保障学校所需公用经费,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日常工作,财务室根据各项学校财务支出制度,差旅报销制度,采购支出支付,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固定资产制度进行费用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每个月交水电费、燃气费,劳务费、办公费根据日常办公需要实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3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3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6%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6%
		时效指标	款项及时性	按时支付所需费用	时效指标	款项及时性	按时支付所需费用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2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2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815115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我校教学正常进行,根据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县教育局安排2名大学生在我校进行秋季实习实训,实习结束后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每月1128元/人/月,春季,秋季发放,共计20000元。					
立项依据		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晋人社厅发(202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学生实习实训结束后,由本校协助教育局考核在校实习期间教学成效,然后每学期按时发放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大学生实习实训结束后,按补助标准,春秋两季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秋两季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秋两季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实训大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实训大学生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25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确保学校正常工作运转,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113人,预计需要资金11000元,该资金计划用于办公费、电费、取暖费等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2026年学校办公费用、取暖费、电费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5年学校办公费用、取暖费等支出,满足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的需求。				完成2025年学校办公费用、取暖费等支出,满足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数	113人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数	113人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6种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6种
		时效指标	学校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学校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每学期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成本	≤11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成本	≤11000元
	取暖费用按时支付		每年11月	取暖费用按时支付		每年11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对学校办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对学校办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2392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预计需要后勤人员2人,每人预算2150元/月,共计资金43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以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每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款项及时性	每月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款项及时性	每月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150元/月/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15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后勤人员待遇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后勤人员待遇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03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7	年度资金总额:	3,20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207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根据我县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需拨付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营养改善经费,我校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53人,标准5元/天/生,需市级资金3207元,用于补助学生膳食改善。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食品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1.2026年年初开学初期营养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扩大宣传面,让学生、家长和社会了解并支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普及率达到100%。2.2026年1月确定供餐模式。供餐。3.2026年12月学生健康评估。对学生进行监测和评估,形成报告,为此项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53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53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1007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46		年度资金总额:		9,64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646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4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预计需要后勤人员2人,市级补充资金9646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6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以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每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款项及时性		每月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款项及时性	每月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150元/月/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15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后勤人员待遇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后勤人员待遇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1019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全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发【2017】41号,特拨付全县农村中小学校供暖运行费用。我校供暖面积3959.76平方米,2026年需供暖费用13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及时缴纳供暖运行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供暖质量,对学校供暖时间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是寄宿制学生采暖,不得随意缩短供暖时间,降低供暖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0-12月期间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2026年11月进入取暖季支付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师生数量	16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师生数量	160人		
			供暖面积	3959.76平方米		供暖面积	3959.76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取暖费支付时间	11月中旬		取暖费支付时间	11月中旬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7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7年3月
	成本指标	供暖每平方米费用	36.7/每平方米	成本指标	供暖每平方米费用	36.7/每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50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800		年度资金总额:	23,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3,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于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我校教职工人数22人,2026年需要238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要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期间做好安全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完成对我校22名教职工人员体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校22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通过对我校22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22人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22人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间	一周之内	时效指标	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间	一周之内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男教师	10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男教师	1000元	
		人均体检成本女教师	12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女教师	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了解教师身体情况	了解	社会效益	了解教师身体情况	了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327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秋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390	年度资金总额:		33,3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3,3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3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以及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和寄宿生生活费的通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以及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和寄宿生生活费的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校承担初中义务教育任务,通过保障学校所需公用经费,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日常工作,财务室根据各项学校财务支出制度,差旅报销制度,采购支出支付,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固定资产制度进行费用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每个月根据需要支付水电费,劳务费,办公费,维修费根据维修需要在完成后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3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3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7%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7%
		时效指标	款项及时性	按时支付费用	时效指标	款项及时性	按时支付费用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82元/生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82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31842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80		年度资金总额:	12,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会	12,880		市县(区)财政资	12,8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小学生61人,预计需要县级资金12880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学校办公费用、水费、取暖费、电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承担小学义务教育任务,通过保障学校所需公用经费,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日常教学需要实时支付水费、电费、燃气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优化教育资源配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优化教育资源配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61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6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生元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生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59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800		年度资金总额:		55,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5,800		市县(区)财政资		55,800						
		全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县财政根据小学生每生每天2元,初中生每生每天3元,高中生每生每天4元标准给教师进行补贴。我校42名教师,经测算2026年我校需要课后服务资金每年558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晋市教基字〔202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项目实施计划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结果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给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通过给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42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42人	
			质量指标		四类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四类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两小时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两小时	
			成本指标		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3元/2元/天/生		成本指标		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3元/2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2551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800	市县(区)财政资	2,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县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市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6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2800元,预计提供2-6种教材,为53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6】17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晋教基〔2016〕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月和9月发放到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不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不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2种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2种
			教材使用学生数	≥113人		教材使用学生数	≥113人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2800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2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20251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0		年度资金总额:		1,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接受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服务,为残疾学生提供送教上门,2026年我校有1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送教上门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112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14】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85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晋财教【2023】180号、国发【2015】67号、晋政办发【2022】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接受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服务,为残疾学生提供送教上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送教上门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残疾学生特殊教育教学设施,随班就读学生个别化教育支持,保障教师为残疾学生送教上门,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的负担。				完善残疾学生特殊教育教学设施,随班就读学生个别化教育支持,保障教师为残疾学生送教上门,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教上门残疾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送教上门残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每人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每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接受教育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接受教育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3461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20		年度资金总额:	6,7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7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根据我县对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需拨付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经费。我校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初中生44人,小学生2名,标准5元/天/生,约县级资金6720元,用于补助学生膳食改善。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财教【2018】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1.2026年年初开学初期营养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扩大宣传面,让学生、家长和社会了解并支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普及率达到100%。2.2025年1月确定供餐模式。供餐3.2026年12月学生健康评估。对学生进行监测和评估,形成报告,为此项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营养餐补助发放,改善生活条件,提高学生生活水平,提高学生满意度。		通过营养餐补助发放,改善生活条件,提高学生生活水平,提高学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8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8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时间	每天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时间	每天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6720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6720元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495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400		年度资金总额:		4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对在编在岗教师进行福利费补助。其中餐费补助每人每天6元,全年按200天计算,我校有22名在编在岗教师,需补助资金26400元;节假日福利费,每人需补充1000元,有22名在编在岗教师,需补助资金22000元,总计需补助资金484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努力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师积极性,提高办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按学期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努力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师积极性,提高办学质量。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努力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师积极性,提高办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教师数	≥22人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教师数	≥22人		
		质量指标	福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福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餐费补助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餐费补助	1200元/人/年	
	节假日福利费		1000元/人/年		节假日福利费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41511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规定:“每年用于中小学培训经费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师工资总额的2.6%,由财政部门在教育经费中专项安排,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培训,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培训,暑期进行全员(约42人)网络培训。约需要培训经费1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201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教师字【2011】3号。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相关学校由专人负责,以更好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暑期全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2.不定期组织部分教师参加“国家培训”计划及骨干教师远程培训。3.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4.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各教师参加完培训后,由财务人员及时完成差旅费的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学校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通过对学校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4次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42人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42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2026年11月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10000元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306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8,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我校共需要保安2人,按每人每年约24000元计算,2026年需48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的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和“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晋市教安字(2019)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学期末支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安保人员经费,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支付安保人员经费,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安人员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安人员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354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5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大箕镇初级中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根据上级要求执行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